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JSZC-320583-CXJT-G2025-0052
项目名称：	校园安保服务
采 购 人：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服 务 商：	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合同条款

甲方：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校园安保服务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包 2，安保人员数量：27 人，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

2、服务期限：两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以合同签订时明确时间为准）如因特殊情况，甲方或使用单位增减服务期限的，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如因上级部门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或使用单位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本项目由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组织招标，实际项目服务由各学校作为使用单位负责管理，乙方应服从使用单位安排，保质保量开展区域内的校园安保服务工作。

4、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管理经验，根据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对安保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或使用单位进行沟通。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零肆万伍仟陆佰元整（RMB:3045600.00 元）。

2、合同金额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工资、临时抽调人员费用及加班费、福利、奖金、保险等）、设备费用（人员装备、服装等）、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结算方式：根据考核以实际投入安保人员数量按实结算，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件。

4、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②使用单位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本项目由各标段实际使用单位负责付款。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使用单位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5、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另请单位更正，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校园安保服务。

2、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对乙方人员的身份及简历进行复核，乙方及安保人员应予配合。

3、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甲方或使用单位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或使用单位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

6、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对其处以罚款。

7、甲方或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与乙方进行沟通。

8、甲方或使用单位为乙方的校园安保服务部门提供办公用房，为保安主管提供办公桌椅一套（处）。

9、特殊情况下，使用单位有权更换服务地点，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或使用单位管理，遵守甲方或使用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的校园安保服务。

2、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或使用单位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如甲方或使用单位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须征得甲方或使用单位同意。

4、乙方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人身安全保险（保险种类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等，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

8、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采取必要防控措施。

9、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或使用单位所有。

六、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或使用单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乙方未能在甲方或使用单位书面通知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即人员全部配备到位），或者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未立即撤离及移交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或使用单位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或使用单位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如因上级部门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他人；

（5）乙方服务有重大缺陷的：

①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有人员不到位，影响服务质量，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乙方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②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或使用单位或乙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或重大治安事件（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 5 万元以上或有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的），或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③乙方服务不到位，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整改但乙方长期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仍应提供安保服务。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备案机构：

附件：考核办法（甲方或使用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并对评分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1、检查与考核

（1）主管部门（或使用单位）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不定期抽查 1 次，日常巡查每周至少 1 次，乙方应做好配合。

（2）主管部门（或使用单位）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在每月抽查检查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

（3）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或使用单位共同核实确认。

（4）每月将日常巡查考评得分平均值和不定期抽查考评得分平均值汇总，计算得出月考核最终得分。

2、付款

主管部门（或使用单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考核总分 100 分。

（1）考核得分≥90 分，全额拨付该月服务费用。

（2）考核得分 75 分（含）-90 分（不含），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

（3）考核得分 60 分（含）-75 分（不含），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4%。

（4）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未按要求足员上岗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甲方有权重新选择新的单位进行安保服务。

3、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扣分说明
一	基础管理（50 分）	1.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不着便装上班。保安器械装备齐全有效。	未按要求着装或未佩带标志或装备不齐每人每次扣 0.5 分。	5		
		2.言行举止规范，态度亲和。不讲粗话、不与校方及家长、学生争吵。	每发现一次在工作中使用脏话或态度恶劣，无理争吵扣 1 分。	15		
		3.必须严格按中标人数上岗。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严禁睡岗、打盹、脱岗，	每发现一次睡岗、工作时间闲聊等扣 0.5 分，	10		

		私自调班、换班、离岗。	脱岗扣 1.0 分。			
		4.保安员利用甲方或使用单位设施和资源谋取自身利益。	每次举报证实扣 5 分。	10		
		5.岗位配置，包括人员岗位设置、人员排班设置。	未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岗位配置方案所执行的；岗位设置及人员排班不满足的，每次扣 2 分	10		
二	秩序维护工作（50 分）	1. 保安员熟悉区域环境，立岗、巡逻、门卫值守规范，文明执勤。	没有按时按规站岗，每次扣 0.5 分，脱岗一次扣 0.5 分。	15		
		2. 各岗位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杂乱。	摆放杂乱扣 1 分。	10		
		3. 对各种车辆管理有序，登记确认放行、车场指挥有序、有专人指挥、疏导率 100%，无堵塞交通和无序停放现象，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每发现一次未对车辆进行指挥、疏通扣 0.5 分。	10		
		4.保安员对监控和消防设施知识掌握熟悉，应急处理程序得当。	每发现一次不熟悉和处理不当，扣 1 分。	15		
三	额外扣分项	1.因管理造成的安全事故给予相应扣分。	出现一次事故，扣除 10 分。			
		2.因人员离职补充的保安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持有保安员证书。	第一次发现补充人员未持有保安员证的，每人次扣 6 分，第二次发现每次扣 8 分，第三次发现每人次扣 10 分。			
		3.人员配备不到位	每有一人缺席一天扣 2 分			
四	加分项目	1.配合完成本职工作以外的事情且表现较好的。	每有一项突出的事迹，加 5 分。			
		2.乙方向甲方或使用单位提交合理化建议或计划书、意见书经采纳实施后，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率成效显著的。				
		3.为保护生命和财产表现英勇，或发现重大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的。				

		4.处理突发状况合理得当，减少影响。				
		5.有其他优异表现的。				
合计						
考评人：		乙方负责人：			甲方或使用单位负责人：	